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卢森堡

* 本文件未经编辑。



一. 引言

1. 卢森堡大公国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通过加入所有这些公约，卢森堡承诺尊重和确保尊重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2. 卢森堡坚信，必须采取一种基于国际法至上、主权国家平等开展多边合作的办法，共同努力实现和平、发展、尊重人权以及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问题。对卢森堡而言，人权不可分割原则至关重要：虽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公民个人和集体参与及充分发展的基本保障，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确保福祉也同样重要。
3. 本报告着重介绍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发展变化。报告附件详细说明了为执行收到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二. 卢森堡的国家报告

A. 方法和协商进程

4. 卢森堡的本报告是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编写，并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导说明中提出的结构列报。¹
5. 为了协调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卢森堡国家报告，部际人权委员会将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列入了最近六次会议的议程。卢森堡于 2021 年发表的中期报告是编写本报告的重要基础。

B. 前几轮建议的执行情况

1. 完全执行的建议

接受国际准则(106.11-106.19、106.21-106.28、106.36 和 106.115-106.116)

6. 卢森堡通过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法律，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即《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正式批准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7. 卢森堡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批准了该公约。
8. 卢森堡大公国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并通过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律批准了该公约。
9.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律作了以下若干修订：
 - 关于《刑法》：
 - 在《刑法》第 454 条列举的非法歧视理由中纳入“性别认同”概念，
 - 在《刑法》新的第 409 条之二引入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具体罪行。

- 关于《刑事诉讼法》：
 - 将卢森堡的域外管辖权扩大到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堕胎等罪行，
 - 延长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时效。
- 关于 2003 年 9 月 8 日修订的家庭暴力法：
 - 在检察官下令驱逐时，有义务为家庭暴力的直接和间接受害儿童提供专门服务，
 - 在不驱逐的情况下，警方在干预家庭暴力事件时向在场各方提供一份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害者可用服务的概况介绍。
- 关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修订的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法：
 - 家庭暴力受害者在某些条件下有权获得居留证，
 - 强迫婚姻受害者有权通过简化程序获得居留证。

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106.31 和 106.33-106.34)

10. 2018 年，部际人权委员会积极着力编写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2020 年初，卢森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四次报告，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四次报告，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次定期报告。

11. 卢森堡目前已如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并将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密切合作。2022 年，卢森堡由本国适当专家组成代表团出席了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会议，会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也将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采取后续行动。

12. 2001 年 3 月，卢森堡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随时准备接待任何访问。卢森堡于 2022 年 12 月接待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首次访问。卢森堡将于 2023 年 4 月接待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访问。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106.30)

13.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关于设立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的法律，² 儿童和青年权利维护者确立了职能，并接管了前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14. 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在部际人权委员会和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等多利益攸关方协调论坛上开展合作。部际人权委员会在每次工作会议之后都举行一次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会议。这种形式为国家行为体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的讨论提供了平台，使各方能够提出关切。有三个国家人权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搬入新的“人权之家”，即人权协商委员会、待遇平

等中心及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公众还可在这一新地点访问“人权图书馆”，这是一个汇集人权专门文献的图书馆，也可以上网查阅。

人权教育和职业培训(106.46-106.49)

15. 近些年来，每项重大政治行动都伴有针对相关专业人员的具体培训，甚至提高认识运动。

16. 为了提高对在条约机构框架内签署的各项公约可审理性的认识，卢森堡重视对法律专业人员的初步和继续培训。

17. 男女平等部向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提供男女平等方面的培训，由此促进公职人员专业技能的系统发展。男女平等部提供以下培训：

- 关于平等代表在公务员制度中的作用和任务的培训，
- 关于引入男女平等原则——社会挑战和政策措施的培训，
-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培训。

18. 这些培训也提供给其他有关伙伴和机构，例如劳动和矿业监察局、卢森堡军队或卢森堡汽车俱乐部。

19.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现已开始在针对新聘外交人员的 60 小时强制培训中引入两小时专门关于人权的培训。这一培训由人权巡回大使提供，她尤其提高了受训外交官对不同条约机构的认识。

20. 此外，所有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心理学专家都必须接受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这些课程也是继续教育的一部分。

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106.22-106.28、106.45、106.112-106.114、106.117-106.119、106.121)

21. 最新的《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³ 通过参与式和跨部门办法制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其中包含七个优先事项：

- (a)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
- (b)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主义，
- (c) 促进教育平等，
- (d) 促进职业平等，
- (e) 促进地方一级的平等，
- (f) 打击家庭暴力(同时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接待)
- (g) 鼓励发展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

22. 2016 年，卢森堡通过了一项将同工同酬纳入《劳动法》的法律。不平等现象被提升为触犯法律，可处以罚款。

23. 近些年来，男女平等部实施了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项目、运动和其他举措，包括开发各种教学工具。⁴

24. 男女平等部通过其方案提出平权行动，支持企业采取行动直接促进企业内的平等，鼓励在待遇上、在决策中以及在工作和生活平衡方面实现平等。

25. 在政治方面，法律规定，如果政党候选人名单上男性或女性代表不到 40%，都将受到财政处罚。这大大有助于在近期的选举中增加女性候选人数。

26. 男女平等部的“violence.lu”⁵ 运动介绍了针对女童和妇女、男童和男子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和各种援助服务，以及《刑法》中的各种相关法律规定。

27. 男女平等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推出了一项新的统计数据收集工具，即男女平等观察站。⁶

28. 打击暴力领域专业人员合作委员会汇聚了负责执行《家庭暴力法》的国家机构(男女平等部、司法部、内政部、检察院、警察局)的代表，以及经同意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援助服务部门和家庭暴力施害者援助服务部门的代表。作为一个咨询机构，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汇总和分析上述机构收集的统计数据，审查该法律的执行情况 and 可能存在的实际执行问题，并向政府提出委员会认为有益的建议。

29. 对国家接待办公室协作人员的持续培训包括关于防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培训。目前正与专家进行讨论，以便在国家一级制定预防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照顾的项目。对于作为收容机构伙伴管理方的明爱会和红十字会人员，也必须接受关于文化、性和性别多样性的培训以及关于贩运人口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培训。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106.57)

30. 2018 年 8 月 10 日关于修订民事登记中性别和姓氏表述并修订《民法》的法律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在卢森堡生效。

31. 2018 年 7 月，卢森堡政府通过了第一个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此推出了名为“女性？男性？间性？保持开放心态”的第一次提高认识运动，其目的是提高对间性关系的认识，并打击可能针对间性者的歧视。该运动还包括一个网站、⁷ 一份法文和德文海报以及一本供间性儿童的父母使用的小册子。

32. 2020 年 2 月，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协同“家庭中心”组织了为期一天的培训活动，后者也是一家专门接待间性者及其周边人员的咨询服务机构。

残疾人权利(106.54、106.107、106.136-106.142)

33. 为了确保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卢森堡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执行该公约的新的五年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4 年)。⁸ 该计划由有关部委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制定，包括 29 个优先事项、55 个目标和 97 项具体行动，分别涉及以下领域：

- (a) 提高认识(《公约》第 8 条);
- (b) 平等承认法律人格(第 12 条);
- (c)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第 19 条);
- (d) 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第 21 条);
- (e) 教育(第 24 条);
- (f) 健康(第 25 条);
- (g) 工作和就业(第 27 条);
- (h)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29 条)。

34. 为了评估国家行动计划所列措施的影响和执行情况，家庭、融入和大区部聘请了一名外部评估员，在中期(2022 年)就 2024 年之前的持续行动以及 2025 年起草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建议。

35. 其中一项建议是让指导小组积极参与监测国家行动计划各项具体行动的执行情况。这项建议将通过设立一个由指导小组和残疾人高级理事会成员以及待遇平等中心、人权咨商委员会和监察员代表组成的监测小组来落实。

36. 此外，还设立了一个由部际委员会 14 名成员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37. 《公约》第 29 条规定的确保选举无障碍问题已交给 2017 年成立的一个工作组处理。为此，卢森堡政府正着力实施一个称为“全民选举无障碍”的项目，目的是使为 2023 年选举编写的投票材料和参选机会更易于公众使用。

38. 2022 年 1 月 7 日关于所有公共场所、公共道路和集体住房无障碍的法律规定对所有人都无障碍，并以《公约》第 2 条规定的“通用设计”原则为基础。因此，该法律不仅要求公共场所必须无障碍，还要求公共道路、集体住房和属于私人领域的场所也必须无障碍。

39. 根据《劳动法》第 L.562-3 条第 1 款，国家、市镇、公共机构和卢森堡国家铁路公司必须按其员工总数的 5%雇用残疾人为全职员工。

40. 关于私营部门，该条第 2 款规定，25 至 49 人的企业必须至少全职雇用一名残疾人，50 人或以上企业必须按其员工总数的 2%全职雇用残疾人，300 人或以上企业必须按其雇员总数的 4%全职雇用残疾人。

41. 国家还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企业遵守这些定额：

- 国家分担工资，
- 参与岗位调整，
- 负责培训费用，

- 提高企业认识，
- 提供在欧洲社会基金框架内获得财政援助的可能性。

42. 最后，关于创建就业包容援助活动的法律于 2020 年 2 月生效，其目的是通过创建称为“就业包容援助”的活动，为残疾人融入就业、特别是保持就业提供便利。具体而言，该法律规定，残疾雇员或与雇主一道被重新安排外部工作的雇员可向国家就业管理局申请援助。援助按雇员及其雇主和同事的需要提供。

43. 为了对适用定额的方式进行可能的调整，准备在 2019-2024 年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对雇用残疾人的机制进行评估。就业发展局负责监测对工作岗位进行合理调整的情况。

44. 在残疾人高级理事会和相关残疾人的密切协作下，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发起了若干媒体宣传运动，包括在电视、电台和社交媒体上播放短片，以提高社会对残疾人需求和技能的认识。

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暴力(106.36-106.39、106.51、106.55-106.56 和 106.58-106.69)

45. 自 2020 年以来，政府当局在国家融合行动计划框架内支持了民间社会旨在打击卢森堡社会中歧视现象的若干项目。⁹

46. 政府当局还继续加强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总体政策：

- 2017 年 3 月 8 日关于便利获得卢森堡国籍以支持共处和打击对非公民的歧视的法律；
- 2017 年 11 月 7 日关于向所有基于国籍的歧视受害者包括卢森堡公民、流动欧洲公民和第三国公民提供法律保护的法律；
- 2017 年 11 月 7 日关于将待遇平等中心挂靠众议院的法律；
- 2020 年 7 月 1 日关于众议院承诺增加待遇平等中心的权限以及预算和人员配置的决议；
- 2022 年 6 月 1 日设立一个部际代表职位，负责协调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种族主义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的仇恨行为的国家政策；
- 2022 年 7 月 22 日关于废除对希望登记参与社区选举的外国公民实行的五年居住条款并延长登记时间的法律。

47. 继 2022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卢森堡种族主义和族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之后，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在这一领域开展了若干提高认识活动：

- 为社区见习人员举办三小时关于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单元，
- 向部际融合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委员会提交研究成果，

- 关于种族主义和族裔-种族歧视问题的四次公众会议，
- 卢森堡跨文化培训和举措的现状，
- 呼吁支持“庇护、移民和融入”项目，不仅要提高公众对打击种族主义和族裔-种族定型观念的认识，还要对专业人员进行跨文化敏感度培训。

48. 政府当局尤其支持移民文献中心的“极度敏感：卢森堡的非洲人后裔”项目，¹⁰ 除其他外，该项目旨在对卢森堡公共空间中非洲人后裔的媒体形象进行调查，以确定肤色是否带有种族主义和歧视性的想象。移民文献中心还与非营利组织 Finkapé 合作举办了两次视频会议，讨论媒体和博物馆展品中的种族化和转替化现象。

难民和移民的融入和社会包容(106.43、106.53、106.103-106.106、106.109、106.111、106.143-106.146、106.148-106.149)

49. 家庭、融入和大区部新设了一个融入司。在融入方面，该部继续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融入部分，呼吁通过年度项目促进新的举措和试点项目，并向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协会提供补助。融入司还确保执行融入方案、接待和融入合同以及陪伴融入路线。

50. 家庭、融入和大区部融入司提供两个融入方案，帮助新抵达卢森堡的人获得指导并参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a) 接待和融入合同¹¹ 是针对居住在卢森堡的 16 岁以上非卢森堡居民推出的自愿融入方案。根据接待和融入合同，卢森堡政府：

- 在各种机构和协会的参与下，就日常生活问题举办指导日活动，让参与者有机会了解行政程序，会见卢森堡社团和文化活动各行为体，并与其他参与者交流在卢森堡的生活经验，
- 提供降低收费的语言课程，
- 提供公民教育培训，使参与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卢森堡。

(b) 陪伴融入路线¹² 是针对新近抵达的寻求国际保护者和重新安置在卢森堡的国际保护受益者(难民署重新安置方案)推出的融入方案。该方案提供关于卢森堡生活的情况介绍会，在两次三小时会议上，邀请民众以简单的法语进行互动，了解健康、权利和义务、价值观和标准甚至男女平等等主题。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支持上述两类人员融入，帮助他们更加自主地参与东道国社会的生活，并向他们传递在卢森堡共处的基本信息。该方案也提供语言融入课程。

51. 此外，家庭、融入和大区部还资助民间社会行为体旨在为新抵达者提供具体支持的活动，包括：

- 与移民工作者支持协会达成的协议除其他外，涵盖“移民信息窗口”，其目的是通过社会热线提供信息和个人监测。

- 外国人协会联络委员会通过公民接待中心向移民个人和家庭提供接待、信息、指导和基本培训方面的支助。
- *Ronnen Däsch* 小组的网站 www.myrights.lu 由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共同资助，提供卢森堡住房、卫生、教育、日常生活、就业、移民和庇护方面的关键信息。

52. 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建立了 InfoLux.lu 虚拟平台，旨在使民众迅速获得卢森堡日常生活信息，为积极参与大公国的跨文化共处提供便利。InfoLux.lu 由该部融入司在许多部委、行政机构和协会的密切合作下推出。

53. 家庭、融入和大区部还与劳动、就业及社会和团结经济部和就业发展局协作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协同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开设语言课程。信息可通过我们的协议伙伴(移民工作者支持协会、外国人协会联络委员会、跨文化社会研究和信息中心、明爱会、红十字会)获得，也可在地方举措框架内通过社区获得。此外，企业内部的多样性则通过多样性宪章得到促进。

54. 就业发展局和国家社会行动处相互协调，根据语言能力水平支持国际保护受益者寻找工作。国家社会行动处负责不懂任何国内通用语言的国际保护受益者，就业发展局则支持至少基本掌握其中一种语言的国际保护受益者。

55. 由于国际保护受益者与卢森堡其他居民类似，就业发展局可向有意招聘此类受益者的企业提供大量财政援助和方案，包括就业入门合同、就业支助合同、职业化培训、重返社会-就业合同等。

56. 部际“融入”委员会每年呼吁民间社会开展项目，以提高第三国男女的技能并推动他们融入，包括融入经济生活。

- 2020 年，女权和反种族主义协会 *Lëtzt Rise Up* 推出了“Peanut”项目，其目的是组织属于少数族裔群体、拥有独特创业经历的妇女举办讲习班，分享她们在创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 2021 年，困难妇女协会协同国家社会包容办公室推出了专为妇女的“Naxi-Atelier”项目，其中包含特别是面向移民妇女的工作场所语言学习内容。

57. 卢森堡所有儿童不论是何身份，都有机会入读公立学校。自 2019 年以来，所有中小学课本都由纳税人出资。2020 年在蒙斯豪森开办了一个接待无人陪伴儿童的新设施，其工作人员由合格的教育工作者组成，适用的标准与卢森堡儿童相同。

58. 对于有学龄儿童的新抵达家庭，儿童就地入学的特殊需要尤其受到关注。校长负责与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的新抵达儿童入学接待中心联系，对入学情况进行评估，并将新抵达儿童转入接待班。此外，国家接待办公室每年还在资金和物质上向这些儿童提供入学支助。

59. 学校设有不同类型接待班(ACCU、CLIJA、CLIJA+和 CLIJA-Fit fir d' Léier), 让年轻人在全国各地结合官方语言学习法语、德语或英语, 以此作为跳板进入带有或不带语言适应的正规班、插队班或专门针对高中生的语言班, 并为不懂德语和/或法语者参加某些职业培训提供便利。除此之外, 还设有国际公立学校, 确保新抵达者能够在学习官方语言的同时继续学习英语、德语或法语。
60. 目前, 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正在 BERLITZ 和 PROLINGUA 公司的两个青年扫盲项目中与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开展协作。
61. 关于承认外国专业资质和同等学历的法律条款允许任何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论其国籍或原籍国为何。经修正的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法律¹³ 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 对任何希望使用这一途径的人在原籍、国籍和社会地位方面都一视同仁。
62. 在职业培训方面也有法语培训渠道。新抵达者可前往外籍儿童教育处报到。该处提供有关卢森堡学校系统、援助系统、入学注册的信息, 并在必要时提供跨文化调解。新抵达者在那里接受学习成绩和语言能力评估后转入适当的班级或培训。18 至 24 岁青年也可以到该处报到。除正规班外, 还提供适应培训, 目的是至少学习卢森堡三种官方语言(法语、德语和卢森堡语)中的两种, 或为参加职业培训或进入就业市场做好准备。
63. 国家接待办公室¹⁴ 负责安排接待寻求国际保护者和临时保护受益者, 并通过在整个接待过程中进行的检查, 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该办公室的社教人员在第一次面谈时就对寻求国际保护者和临时保护受益者的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明显易受伤害的人, 在查明后立即给予照顾, 尽可能向他们提供适合需要的住房, 指导他们获得相关服务, 甚至为此承担费用。
64. 一个族裔-心理小组负责在初始接待中心检查新抵达者的心理状态, 并视需要将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转到接待机构以外的心理健康部门和服务提供机构。如果国家卫生局的医生提出要求, 则在头几周内进行强制体检。这一体检是评估和发现脆弱性的另一个机会。
65. 国家接待办公室委托合作伙伴明爱会和红十字会对一部分接待机构进行管理和社会监督。与此同时, 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也有所增加。这些措施加强了社教人员在各设施中的存在, 对于发展监测和信任关系至关重要。此外, 为了提高管理人员对某些问题的认识, 国家接待办公室持续对负责管理和社会监督的协作人员进行培训, 内容涉及人口贩运受害者、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受害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各类对象群体。
66.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移民局也提高了一些人的认识, 对他们进行了关于查明弱势群体的专门培训。紧急接待机构内的一些工作人员也接受了此类培训。由此查明的弱势群体获得了一项或多项特别程序保障。
67. 受国际保护者享有与所有其他居民相同的权利, 包括获得社会服务和住房等方面的援助。国家接待办公室的接待机构理论上是为寻求国际保护者而保留, 但目前接待了很大一部分国际保护受益者。值得注意的是, 国际保护受益者与卢森

堡境内的任何其他居民一样，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住所，国家接待办公室在其网络之外没有关于国际保护受益者住所的记录。

68. 2008年8月29日修订的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法第120条第1款和第125条第1款以及2015年12月18日修订的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法第22条第3款规定了强制程度低于拘留移民的替代措施。

人口贩运(106.82–106.90)

69. 政府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将考虑到卢森堡人权协商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和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报告》近期提出的各项建议。除其他外，下列问题将纳入国家行动计划：照料在卢森堡境外遭受剥削但目前身处卢森堡境内的受害者，被推定为贩运受害者并遭受特别恶劣工作条件之害的人的状况，警察部门保护受害者的预算，即将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受害者地址问题，行政部门之间交流信息的可能性，stoptraite.lu网站的改编，脸书页面的更新，以及即将出版的传单和小册子的内容。

70. 2020年12月15日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司法协助的权利，使之适用于任何打算成为民事当事人的刑事犯罪受害者，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不以其居住地为条件，也不论其国籍为何”。

71. 在机构一级，一项重大发展是在移民局内任命了一名打击人口贩运联络官。此外，移民局还在下属各处，即外国人事务处、难民事务处和回返事务处各任命了一名协调人，负责处理贩运问题。

72. 关于识别贩运受害者的国家程序已经制定。除其他外，该程序(“国家移送机制”)规定，提供这种援助不以受害者愿意配合调查为条件。2009年5月8日修订的关于援助、保护和保障贩运受害者的法律不区分(推定)被贩运者的移民身份。

73. 因此，所有推定受害者，不论其出身、原籍国(欧盟或第三国)、年龄、性别和身份地位为何，在哪里或哪个国家被贩运，都有权根据具体需要得到援助和保护。

74. 《都柏林第三条例》所指的第三国国民通常被安排住在紧急接待机构的半开放设施内，以便转往另一个成员国。不过，包括(推定)贩运受害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可免于适用此项规定。

75. 作为寻求国际保护者，他们要么留在所住的寻求国际保护者接待机构中，要么根据受害者的具体需要和年龄、性别、出身和脆弱程度或所处风险，安置在由男女平等部或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批准的设施中，要么出于安全原因，视需要由警察部门安置在秘密地点。

76. 对于司法警察发现并确认的贩运受害者，卢森堡当局适用不驱回原则。受害者将获准留在卢森堡，而且无论是否与调查当局配合，都将首先获得一段思考时间，其次，如果符合条件，将根据移民法第92至95条获得居留证。

77. 2021年6月16日的法律修订了移民法第95条第2款，规定向贩运受害者发放的居留证在司法程序期间可以续延，每次续延六个月。如果作出否定裁决，司法警察将通知所有相关方。

78. 贩运受害者的居留证过期后，有关人员可以出于私人原因申请居留证。这种居留证最长有效期三年，但实际上，第一份居留证通常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受害者的情况在重新审查后没有改变，而且仍然符合发放条件，则可以续延。有关人员从事带薪活动的，还可以申请带薪工人居留证，而不必遵从欧盟国民就业的优先条件。

79. 被确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移民或非正常身份者，可以从贩运受害者援助机构(InfoTraite-SAVTEH/COTEH)获得援助和协助。Infotraite 为受害者寻找住所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80. 为所有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编写的一份专门小册子以14种语文提供了与剥削指数相关的有用信息和主要行为体的联络方式，其中多数是受害者使用的语文。小册子还图文并茂，吸引不识字或没文化的人关注。

81. 男女平等部负责协调对贩运受害者的援助，通过与卢森堡明爱基金会和开放之家基金会签订新的协议，扩大了贩运受害者接待机构网络。

82. 男女平等部与警察局、司法部、移民局和授权援助部门协作，向不同的公共目标群体，包括与潜在受害者接触的不同国家实体和协会提供关于贩运受害者的培训。

83. 在比荷卢合作方面，2018年和2019年举办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三国实地专业人员提高认识和交流日活动。

84. 卢森堡于2016年6月推出的卖淫监管战略规定，制定关于卖淫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从2018年2月28日起实施，以加强打击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拉皮条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并修订(1)《刑事诉讼法》和(2)《刑法》。¹⁵除了将与打击人口贩运监测委员会密切协作的打击卖淫平台制度化之外，该法律还规定，如果发现卖淫者是未成年人、特别脆弱者或人口贩运受害者，则对嫖客进行处罚。

拘留条件(106.74)

85. 自2018年7月20日监狱管理改革以来，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已明确列入法律。

候选人(106.32)

86. 在提名联合国条约机构候选人的决策过程中，卢森堡通过研究候选人履历和个人交谈，考虑到了不同候选人的才干。卢森堡还致力于维持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的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

87. 卢森堡公开鼓励所有具备必要资格的各国专家成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候选人。虽然卢森堡迄今尚未向条约机构提名本国候选人，但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的情况下，可能的甄选程序显然将根据候选人的才干和资历进行。

技术援助(106.35)

88. 维护和促进尊重人权是“通向 2030 年”卢森堡合作总战略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已反映在“促进包容治理”的优先主题领域中。卢森堡合作部门通过多边和政府间文书以及在伙伴国家的具体支助和项目，在体制上支持维护和促进人权。

89. 在向伙伴国家提供具体技术援助方面，卢森堡通过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以及制定法律和司法培训课程提供双边支助，以促进诉诸司法和尊重法治。

90. 此外，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被列为企业伙伴关系基金的一项评估标准，该基金是为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共同筹资的机制。这些共同筹资的企业由此被视为已正式承诺尊重人权。

91. 在评估卢森堡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项目时，外交和欧洲事务部要求在项目中纳入性别、环境、善治/人权这三个主题之一。

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106.70-106.72)

92. 2018 年 6 月 22 日，政府理事会通过了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一版国家行动计划，涵盖 2018-2019 年。基于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获得政府批准。2019 年 12 月，政府通过了卢森堡国家行动计划第二版，涵盖 2020-2022 年。卢森堡的两份国家行动计划均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阅。

93. 目前正在落实国家行动计划 2 中确定的具体行动。一个由各部委、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组成的多方特设工作组负责监测进展情况，由主管人权的巡回大使担任主席。国家行动方案 2 的具体行动包括在国际论坛和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国际经济关系和卢森堡与伙伴国家的关系中促进《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94.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众议院提交了关于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2017/821 号条例(欧盟)的第 7787 号法案，其中规定了从冲突或高风险地区进口锡、钽和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对供应链的尽职调查义务。

95.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联合国正式文件 A/HRC/43/71 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企业数据库中有一家是在卢森堡注册的公司。卢森堡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给该公司总裁的信中回顾，卢森堡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构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大臣还强调，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卢森堡当局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通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述企业现已不设在卢森堡。

税务欺诈(106.50)

96. 卢森堡全面致力于全球反欺诈和反逃税斗争，并积极参与了欧盟和经合组织提高税务透明度的努力。卢森堡是许多信息交换公约的签署国，并为此有效执行国际信息交换和透明度标准。卢森堡也因此于 2019 年被全球论坛确认为“大体合规”。

97. 卢森堡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了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如今已采纳该项目产生的所有国际标准。此外，卢森堡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执行期限之前及时执行了欧盟关于打击逃税的两项指令。

98. 卢森堡还批准了经合组织的多边文书，通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措施调整了税务条约网络，目的是打击滥用税务条约的行为。卢森堡一贯致力于通过制定规则来高效打击现行和未来激进税务规划的做法，并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

气候变化(106.73)

99. 卢森堡积极推动在气候变化框架内促进人权。卢森堡与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其他行为体合作，在各类气候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了一些辩论晚宴活动。2019 年，在卢森堡国际气候融资计划的资助下，与国际环境法中心建立了双边伙伴关系，并授权该中心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评估人权理事会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论坛、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对话以及题为“《气候公约》框架内的人权”的报告。2021 年 3 月 24 日，卢森堡协同该中心举办了日内瓦人权与气候变化对话高级别会议，题为“人权机构在支持 2021 年及其后以权利为基础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作用？”。

心理健康(106.108)

100. 在为青少年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服务和预防自杀方面，采取了以下行动：

- 与罗伯特·舒曼医院的国家青少年精神病科协作，加强对有急性或隐性自杀症状的青少年的评估和护理，儿童援助机构和国家儿童办公室也提供了协作。此外，还通过制定适应青少年需要的报销术语表，加强了关于青少年精神病学的医院多学科队伍。
- 与学校里的心理-社会陪伴和陪读中心协作，为学校专业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急救培训，并加强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急救。
- 对上述青少年心理健康急救培训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以便可能将这种培训纳入基础后教育的基本课程。
-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使用心理治疗费用报销表。对儿童和青少年而言，这一费用 100% 报销，而且覆盖任何类型精神疾病以及发生自杀事件时的任何心理治疗干预措施。

儿童入学(106.110)

101. 学校立法强调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常规教育。如果班里有一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将有专门小组向教师提供协助。在卢森堡，只有 1% 的学生由特殊教育机构照料。子女入学一直都是由父母作出决定(另见上文第 57 段)。

2. 部分执行的建议

保护儿童

拘留未成年人(106.75-106.81)

102. 为了确保对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目前正在青年保护改革框架内开展工作。在这一背景下，准备建立一个专门机构接收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并与这类未成年人的需要相适应，特别是在教育方面。

103. 卢森堡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拘留制度的条例草案规定了与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相适应的拘留制度。

104. 2017 年修订了国家社会教育中心的法律基础，从而大大改善了这一状况。最长单独监禁时间从 10 天缩短到不超过 72 小时，而且只有在明确界定的条件下才能使用该措施。在作出裁定之前必须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未成年人有权就这一裁定向青年和监护法院提出上诉。

105. 2018 年 7 月 20 日监狱管理改革法第 29 条第 3 款规定，“除非符合未成年人的明确利益或第 2 条(b)项规定的情况，否则不得将未成年人单独监禁”。

106. 此外，不得以纪律为名在监狱中隔离未成年人(上述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律第 32 条第 4 款最后：“不得宣布对第 29 条第 3 款所述被拘留者进行单独监禁。”)

保护儿童免遭卖淫和性剥削(106.120、106.122、106.125-106.135)

107. 《刑法》中关于保护儿童免遭卖淫的条款最终在 2018 年作了调整，以符合这方面的国际要求和标准。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也以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为目的(见上文二.B.1 节“人口贩运”)。

108. 关于刑事诉讼中未成年受害人和证人权利的第 7992 号法律草案规定了确保保护任何刑事犯罪未成年受害人或证人的若干措施，还规定了补充程序保障。例如，未成年人在诉讼过程中可由其选择的代表或可信赖之人陪同并提供精神援助。选择律师的程序在法律条文中更为明确，原则是未成年人可以自由选择律师。

109. 2013 年 2 月 21 日的法律最终对有关儿童色情图片的刑法条款作了调整。根据一贯判例，儿童图片也属于儿童色情制品犯罪的适用范围。实际上，根据《刑法》，如果未成年人的图片或图画带有色情性质，这些图片或图画就属于“涉及或描绘未成年人”的色情信息。

110. 这一判例解释也符合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第 2011/93 号(欧盟)指令¹⁶ 第 2 条中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

111.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法律将卢森堡的领土管辖权扩大到“在卢森堡大公国境外犯下卢森堡法律规定应予惩罚的罪行的任何外国人(……), 如果受害人是卢森堡国民或其惯常居所在犯罪发生时位于卢森堡大公国”(《刑法》第 5-2 条)。同样, 还扩大到“在卢森堡大公国境外犯下卢森堡法律规定的轻罪的任何外国人(……), 如果受害人是卢森堡国民或其惯常居住在犯罪发生时位于卢森堡大公国, 而且该罪行根据犯罪发生地国法律应予惩罚。”在这种情况下, 只能应检察官的要求提起诉讼, 而且此前必须有受害方或其家属提出控告, 或者轻罪发生地国当局向卢森堡当局发出正式通知。

112. 卢森堡从财政上支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卢森堡分部的工作。该组织目前正在多个国家实施项目, 目的是防止贩卖和性剥削儿童,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贩运和剥削, 并使儿童重新融入社区。

113. 为了确保迅速从因特网托管服务中删除虐童图片, 目前正在思考分析国际一级执行这项建议的可能性, 而绝大多数因特网托管服务都没有设在卢森堡。

114. 所有教师和心理学顾问都接受了关于发现和援助遭受身体虐待、性虐待或忽视的儿童的强制培训。国家程序已经制定并向所有社工、医生、儿医和学校分发。从事青少年保护工作的法官还接受特别培训, 包括儿童权利和听取儿童意见的方法。

仇恨引发的歧视、言论和暴力(106.40-106.41、106.91 和 106.93-106.102)

115. 《刑法》第 457-1 条规定了对各种歧视的处罚。2022 年 6 月 20 日提交的第 8032 号法律草案对《刑法》作了补充, 针对以《刑法》第 454 条所指一项或多项内容为动机的犯罪、轻罪和违法行为规定了一般加重处罚情节, 目的是引入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仇恨动机”(《刑法》新的第 80 条)。如果有加重处罚情节, 可将刑期提高到规定最高刑期的两倍, 但法官仍可根据处罚个性化原则自由决定确切的刑期。

116. 司法部目前正在起草若干法案, 目的是使《刑事诉讼法》适应打击此类现象的需要。

117. 家庭、融入和大区部与 Respect.lu 协会签订了一项协议, 除其他外, 致力于通过各种提高认识、培训和公共宣传项目防止网上仇恨言论。这些项目帮助发表仇恨言论者分析自身行为, 激发个人思考, 了解可能的起因, 并鼓励使用更尊重他人的沟通手段, 包括在网上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 以此作为遏制措施的替代和/或补充。

118. 另一项举措是与多个部委和警察当局协作推出 BEE SECURE 平台, 让仇恨言论受害者可以进行举报, 并在征得同意后向警方转递他们的投诉。

119. 对媒体的公共财政支持将与媒体对用户在其网站上发布的非法内容进行干预的义务相挂钩。在对网络媒体的财政支持方面, 这一义务已经存在。

120.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分析如何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协调和/或统一现有各种统计数据，以提高这些统计数据的质量和附加值。

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106.92)

121.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与其他部委和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致力于建立一个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平台。该部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各类支持人权维护者平台的内部说明，以确定卢森堡的最佳选择。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106.5、106.20 和 106.29)

122. 卢森堡尚未执行劳工组织 2011 年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C189 号公约。为了以最佳方式采纳该公约，需要对立法进行调整。目前正在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谈判。

3. 有待执行的建议

保护非婚生子女(106.123-106.124)

123. 国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就关于改革亲子关系法的第 6568A 号法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拟议案文对生物伦理学相关概念作了过于简单的规定。由于对整个案文提出了正式反对意见，议会辩论陷入僵局。鉴于不得不重新起草整套案文，目前正考虑建立一个以确立儿童与父母的亲子关系原则为基础的亲子关系法律框架，不歧视父母的婚姻状况(取消对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的区分)和子女的生育方式(不区分儿童是肉体关系生育还是医疗辅助生育)，也不论父母性取向如何。详细内容正在制定中。

124. 必须指出的是，国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关于亲子关系改革的补充意见(第 6568A 号法案)也影响到关于制定了解自己身世的立法框架的法律草案(第 7674 号法案)。考虑到对生物伦理学相关概念提出的正式反对意见，政府不得不重新起草该案文。修正案正在制定中。

4. 已予注意的建议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106.1-106.2 和 106.10)

125. 考虑到现行立法框架，并鉴于家庭法改革项目尚未完成，卢森堡无法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保留。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06.3-106.4、106.6-106.9)

126. 迄今没有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批准该公约，因为在欧盟一级存在的与移徙工人有关的共同体权限带来了重大法律障碍。这些权限源于欧盟理事会有权制定移民措施和保护第三国国民的权利，例如在居留条件方面。

127. 考虑到 2023 年人类移民的重要性，由于对移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的支持和接待机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关注，卢森堡欢迎 2018 年 12 月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单边胁迫措施(106.42)

128. 制裁是各国维护和平、民主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法的关键工具。然而，特别是在欧盟及其成员国实施制裁的框架内，这一工具又是涉及政治对话和补充努力的全面外交政策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制裁是在外交渠道被证明无效的情况下针对严重的违反行为而实施，同时注意尽量减少胁迫措施对平民的影响。

加强人权协商委员会和待遇平等中心的职权(106.44)

129. 人权协商委员会是政府的一个纯咨询机构，因此没有调查和解决投诉的权力。

130. 自上次报告以来，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一项法律，¹⁷ 待遇平等中心与调解员办公室一样，现都挂靠于众议院。赋予待遇平等中心新权限的想法目前正在待遇平等中心所挂靠的众议院内部进行讨论。

在《宪法》中引入保障人人享有平等待遇的条款(106.52)

131. 新宪法草案第 5 条保证了这一点。

C. 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

132. 作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的一部分，卢森堡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人权领域的行动作出了若干自愿承诺，¹⁸ 特别侧重于任期内的四个优先事项，即：

- (a) 支持法治、公民空间和人权维护者并为此而奋斗；
- (b) 打击有罪不罚；
- (c) 基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
- (d) 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 (e)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133. 2022 年 5 月 18 日推出了题为“Zesumme fir d'Rechter vum Kand”的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¹⁹ 涵盖 2022-2026 年。该计划首次执行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为落实儿童权利发布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并对欧洲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该计划是卢森堡参与落实儿童权利的各部委和民间社会各行为体协商的结果，其中确定了 15 个宏伟目标和 64 项不同行动，涉及八个领域：身份认同和不歧视；安置措施；健康和福利；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儿童司法；暴力行为；危机局势下的儿童权利；参与权。

134. 除其他外，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正在起草两份内部文件，以确定提出哪些建议来执行卢森堡第一个关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制定支持人权维护者的战略和平台。该部还继续在女权外交政策框架内开展活动，包括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3 年)。由于该行动计划将于年底执行完毕，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将对其进行内部评估，以查明其执行情况并就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135. 卢森堡将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及其他众多部际委员会和工作组，继续以最佳方式让民间社会伙伴参与关于制定新政策的讨论。

136. 卢森堡仍然是普遍定期审议的坚定支持者，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同行审议工作。卢森堡还将通过政治和财政支持，继续大力倡导加强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和独立性。同样，国际刑事法院也可以指望卢森堡的一贯支持。

137. 最后，卢森堡将继续把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1%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注

- ¹ https://uprmeetings.ohchr.org/ModalitiesPractices/EPU%204%C3%A8me%20cycle_Note%20d%27orientation%20sur%20le%20Rapport%20national_FR.pdf
- ² <http://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20/04/01/a282/jo>
- ³ <https://mega.public.lu/dam-assets/fr/publications/publications-ministere/2020/Plan-d-action-national-Egalite.pdf>
- ⁴ <https://rockmega.lu/>
- ⁵ www.violence.lu
- ⁶ <http://observatoire-egalite.lu>
- ⁷ www.intersexe.lu/www.intersex.lu
- ⁸ <https://mfamigr.gouvernement.lu/fr/publications/plan-strategie/handicap.html>
- ⁹ <https://mfamigr.gouvernement.lu/fr/le-ministere/attributions/integration/integrationsprojekte/projets.html>
- ¹⁰ <https://www.cdmh.lu/db/4/1451318777846>
- ¹¹ <https://forum-cai.lu/>
- ¹² <https://mfamigr.gouvernement.lu/fr/le-ministere/attributions/integration/programme/parcours.html>
- ¹³ <https://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6/10/28/n2/jo>
- ¹⁴ A remplacé l'ancien Office luxembourgeois de l'accueil et de l'intégration (OLAI)
- ¹⁵ <http://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8/02/28/a170/jo>
- ¹⁶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1/93/oj>
- ¹⁷ <https://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7/11/07/a964/jo>
- ¹⁸ <https://maee.gouvernement.lu/dam-assets/directions/d1/candidature-cdh/FR-Engagements-volontaires.pdf>
- ¹⁹ «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